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68號

原告 劉美伶

被告 全球華語魔法講盟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全球華語魔法講盟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寶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5月15日宣判。惟本件原告是否有追加被告吳宥忠、應用賦能區塊鏈有限公司、智慧型立體學習股份有限公司，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